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年月6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ZC-SX2026050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IT-ZC-SX2026050001

项目名称：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与保单有效期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投保险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2、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责任类别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5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55万元（含医疗费用10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8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2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200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55万元（含医疗费用1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50万元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4

3、附加条款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4、免赔额：医保范围内无免赔

5、服务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保险费：13元/人/年，按实际实习师生人数据实结算。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购买保险后并提供保单和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总价款。根据中标单价，以实际参保人数据实结算。采购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最高执行总价(17.5万元)。

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保险条款

“ 4/2/2

10/2/20

10/2/20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6.18

经手人：谭力龙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4号太

平洋大厦七层、八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2903105234

电话：029-85562055

传真：/

日期：2026.6.18

附件1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学员）（以下简称为“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实习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
-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学生故意不遵守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七）学生本人的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没有过错的；
- （八）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九）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以单个学校为计算单位时，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投保总人数的5%（含5%）以内

的，不增减保险费，但要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后或减少学生退工之日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本条所称报到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退工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退工手续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其学生的安全管理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包括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说明，并附上有关事故证明书；

（三）学生的病历、诊断报告、医疗费用的正式票据；如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如残疾的，需提供依法具备残疾鉴定资格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如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如学生为宣告死亡，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責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責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責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册,对每位学生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据实赔偿。

(三) 医疗费用

在保险責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保险責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疗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看护人的食宿费按照当地平均水平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1至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学生名单,未列入名单的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責任。

第二十九条 在每次事故中,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分别在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在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学生同时申请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就其学生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时，如果保险人已就该名学生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则已赔付的残疾赔偿金额必须从死亡赔偿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

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习：是指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在校内开展的教学实习或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活动。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一种将学习与工作相结合，并从用工单位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的教育模式，作为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一部分，除了接受企业的常规管理外，学校还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和实习考核，主要形式有：半工半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实习实训、临床实习等。

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指定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要求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的带薪实习实训活动。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学校中负责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部门。

实习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附录

附表1：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6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制定

附加条款

1、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学生造成实习单位的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2、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2024年8月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3、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场所内从事实习工作的过程中，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人身伤亡，学生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精神损害赔偿总额以主险项下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30%为限，并计算在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之内。

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总额以主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为限，并计算在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总额以主险项下累计赔偿限额的 30%为限，并计算在该累计赔偿限额之内。

4、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教师在派遣

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双方认可的政府部门（机构）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九）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派遣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 （十二）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 （十三）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教师是指被保险人向实习单位派遣负责管理学生的教师或被保险人委托企业定向培养的专业教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教师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内。